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125号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天保基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保基建公司 2023 年度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莘延成(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手续费
栏次		1	2	3	4	5
一、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21,455,593.52	984,308,778.19	1,205,764,351.01	20.70	308,778.19
二、向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君玲